

尊敬的华安客户：

您好！

感谢您购买华安“超级马力”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请您仔细阅读附件中的电子保单等内容（PDF 版本）并妥善保存，它是确认您和我司关于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约定文件。

附件内容包括：

- 1、保险单
- 2、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保险人告知事项》
- 3、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投保人告知事项》
- 4、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投保人声明事项》
- 5、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职业分类表》
- 6、保险条款

以上附件内容共同组成保险合同，投保人与保险人已对附件内容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

华安“超级马力”意外伤害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HCNT10109061520203871416

投保人姓名	张尔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HZ415859
出生日期	1988-06-18	手机号码	15755117578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被保险人姓名	张尔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HZ415859
出生日期	1988-06-18	受益人	法定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保险费(人民币:元)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		100000	100.0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0	
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金		80000	
保险期间	365天,自 2021年11月11日 零时起至 2022年11月10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标准:职业类别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80%、50%、25%、15%、10%、0%。但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金除外,不作调整。 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而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治疗费、检查费(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300元为限)、手术费、药费,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比例在保额内补偿。		
争议处理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承保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服服务热线:95556	
销售机构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官微(“华安保险”微信公众号)、官网(www.sinosafe.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95556,对您所投保保单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签章: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CODE 01000001601

保险人告知事项

1、本保障计划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只限常住以下地区的人投保：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四川、重庆、辽宁、河南、天津、山东、安徽、陕西、云南、河北、内蒙古、江西、山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

2、本保障计划投保人年龄须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外籍人士也可以购买，但需要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0天。

3、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年龄须满足18-65周岁。

4、本保障计划保险期限为一年。

5、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标准：职业类别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80%、50%、25%、15%、10%、0%。但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金除外，不作调整。

6、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而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治疗费、检查费（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300元为限）、手术费、药费，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比例在保额内补偿。

7、本保障计划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1份，多投无效。

8、保险人已就投保人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在相关互联网站页面的投保流程中设置投保人点击确认环节，由投保人确认以下内

容：已阅读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包括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投保与理赔规则、退保等在内的重要事项。投保人选择投保表示投保人已确认该内容。

9、本保障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95556查询、验真。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单时，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保险人告知内容。

投保人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健康询问事项	被保险人告知结果
1.被保险人是否已投保其他人身保险且目前继续有效?	否
2.被保险人过去十天是否有发热、咳嗽、流涕、肌痛、咽痛等症状?	否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单时已完全理解并如实回答上述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

投保人声明事项

1、投保人兹申明投保时所填写各项内容均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人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投保人本人承担。

2、投保时，保险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和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3、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4、投保人已收到、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产品条款中自己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和投保人声明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接受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上述投保声明内容。



职业分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描述	职业类别
一般职业	无职业人员	16以下儿童	1
		无业人员	2
		离退休人员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机关内勤	1
		机关外勤	2
	工厂	工厂负责人(不亲自作业)	2
工厂厂长(不亲自作业)		2	
农牧业	农业	农场经营者	1
		农夫	2
		长短工	3
		果农	3
		苗圃栽培人员	2
		花圃栽培人员	2
		饲养家禽家畜人员	2
		农业技师、指导员	2
		农业机械之操作或修理人员	3
		农具商	2
		糖厂技工	4
		昆虫(蜜蜂)饲养人员	3
		采椰子工	5
		茶农	3
		病虫害防治人员	2
		农药制造工	3
	农具制造工	3	
	畜牧业	畜牧场经营者	1
		畜牧工作人员	3
		兽医	3
动物养殖人员		3	
驯犬人员		4	
渔业	内陆渔业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养殖工人(内陆)	3
		热带鱼养殖者、水族馆经营者	2
		捕鱼人(内陆)	3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1
		渔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3
		养殖工人(沿海)	6
		捕鱼人(沿海)	6
		海洋(沿海)定置网	4



	海上渔业	远洋渔船船员	7
		近海渔船船员	7
		海钓船人员	7
木材森林业	森林砍伐业	领班	4
		监工	4
		伐木工人	6
		锯木工人	6
		运材车辆之司机及押运人员	6
		起重机之操作人员	6
		装运工人、挂钩人	6
	木材加工业	木材工厂现场职员	2
		领班	3
		分级员	3
		检查员	3
		标记员	3
		磅秤员	3
		锯木工人	5
		防腐剂工人	4
		木材储藏槽工人	4
		木材搬运工人	5
		吊车操作人员	3
		合板制造人员	4
		造林业	领班
	山地造林人员		4
	山林管理人员		4
	森林防火人员		6
	平地育苗人员		2
	树苗区除草工		4
	马路景观工作人员		4
	花园景观工作人员		3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巡山员		3
	矿业采石业	坑道内作业	矿工
坑道外作业		经营者(不到现场者)	1
		经营者(现场监督者)	4
		经理人员	2
		矿录工程师技师领班	4
		工人	5
工矿安全人员		4	
海上作业		海上所有作业人员(潜水人员拒保)	6
采砂石业		采石业工人	7
		采砂石业工人(内河)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采砂业工人（出海口、海上）	6
		石材切割工人（大理石、花岗岩）	4
		石材磨光工人（大理石、花岗岩）	4
	陆上油矿开采业	行政人员	2
		工程师	3
		技术员	5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5
		钻勘设备安装换修保养	5
		钻油井工人	5
	海上油矿开采业	工程师	4
		技术员	6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6
		钻勘设备安装换修保养	6
		钻油井工人	6
	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业	出租车公司、货运公司之负责人
外务员			2
内勤工作人员			1
自用小客车司机			3
自用大客车司机			3
计程车、救护车司机			4
游览车司机及服务人员			3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人员			3
小型客货两用车司机			3
自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搬家工			4
人力三轮车夫			3
混凝土预拌车驾驶员			5
机动三轮车夫			5
柜台售票员			1
客运车稽核人员			2
营业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			6
搬运工人			6
矿石车司机、随车工人			6
工程卡车司机、随车人员			5
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随车工人			6
货柜车司机、随车人员			4
缆车操作员			3
挑挽工人			6
货柜场吊车驾驶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货柜场管理员	3
		拖板车人员	4
		堆高机驾驶（非航运）	3
		垃圾车司机、随车人员	3
		小货车送货员	3
		高速公路巡回拖吊车司机	4
		机动三轮车司机以及助手	4
		摩托车驾驶人员	3
	铁路轻轨运输业	铁路站长	1
		铁路票房工作人员	1
		铁路播音员	1
		铁路一般内勤人员	1
		铁路车站检票员	1
		铁路服务台人员	1
		铁路月台上工作人员	2
		铁路行李搬运工人	3
		铁路车站清洁工人	2
		铁路随车人员（技术人员除外）	2
		铁路驾驶员	3
		铁路燃料填充员	3
		铁路机工	4
		铁路电工	4
		铁路修护厂厂长	1
		铁路修护厂内勤	1
		铁路修护厂工程师	2
		铁路修护厂技工	3
		铁路修路工	4
		铁路维护员	4
		铁路平交道看守人员	2
		铁路货运领班	3
		铁路货运搬运工人	4
	铁路巡查人员	4	
	航运	船长	6
		轮机长、高级船员	4
		大副	4
二副		4	
三副		4	
大管轮		4	
二管轮		4	
三管轮		4	
报务员		4	
事务长		4	



		医务人员	4
		水手长	6
		水手	6
		铜匠	6
		木匠	6
		泵匠	6
		电机师	6
		厨师	6
		服务生	6
		实习生	6
		游览船之驾驶及工作人员	6
		小汽艇之驾驶及工作人员	6
		码头工人及领班	4
		堆高机操作员	4
		仓库管理人、理货员	3
		领航员	4
		引水员	4
		关务人员	2
		稽查人员	3
		缉私人员	4
		拖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渡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救难船员	6
		游汽艇修护人员（船上）	7
		油船清理工	5
		港口警卫以及安全人员	4
		码头吊车操作人员	6
		商船高级船员	3
		商船一般船员	4
		交通船高级船员	4
		交通船一般船员	5
		验船工人	2
		航空站	
	空运	站长	1
		播音员	1
		服务台人员	1
		一般内勤人员	1
		塔台工作人员	1
		关务人员	1
		检查人员	1
		运务人员	1
		缉私人员	2
		站内清洁工人（航空大厦内）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机场内交通车司机	3	
		行李货运搬运工人	3	
		加添燃料人员	4	
		飞机洗刷人员	4	
		清洁工（站外、航空大厦外）	4	
		跑道维护工	4	
		机械员	4	
		飞机修护人员	4	
		航空公司		
		办事处人员	1	
		票务人员	1	
		机场柜台工作人员	1	
		清舱员	3	
		航空货运		
		航空一般内勤人员	1	
		外务员	2	
		报关人员	2	
		理货员	3	
		空勤人员		
		民航机飞行人员	6	
		机上服务员	6	
		直升机飞行人员	6	
		机场警卫及安全人员	3	
		空桥车驾驶、地面导航人员	3	
		柜台行李员	2	
		民航机培训人员	6	
		试飞员	7	
餐旅业	旅游业	一般内勤人员	1	
		外务员	2	
		导游、领队	2	
		救难小组	7	
		登山向导	4	
		外务员、送机人员	2	
	旅馆业	负责人	1	
		一般内勤工作人员	1	
		外务员	2	
		收帐员	2	
		技工（餐饮部工作人员比照餐饮业）	3	
	餐饮业	经理人员	1	
		一般内勤服务人员	1	
		柜台人员	1	
		收帐员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采购人员	2
		厨师	2
		洗碗工、清洁工、厨房杂工	2
		外务人员	2
建筑工程 业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服务人员	2
		建筑师	1
		制图员	1
		内勤工作人员	1
		测量员	3
		工程师	3
		监工	3
		营造厂负责人、业务员	2
		引导参观工地服务人员	2
		领班	3
		模板工	4
		木匠	3
		泥水匠	4
		混凝土混合机操作员	4
		油漆工、喷漆工	4
		水电工	4
		钢筋结构工人	5
		鹰架架设工人、铁工	5
		焊工	5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5
		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员	5
		承包商（土木建筑）	3
		磨石工人	3
		洗石工人	4
		石棉瓦或浪板安装人员	4
		铝、铁门窗装修工人	4
		轻钢架架设人员	5
		挑砖工人	3
		空中吊车操作人员	4
		楼玻璃帷幕安装	5
		贴瓷砖（外墙）	5
		贴瓷砖（内墙）	3
		防漏工程人员	4
		防热工程人员	4
		造景工人	3
		排水工程人员	4
		防水工程人员	4
		拆屋、迁屋工人	4
	铁路、道路铺设	工程师	3



		领班	3	
		道路工程机械操作员	4	
		道路工程车辆驾驶员	4	
		铺设工人(山地)	5	
		铺设工人(平地)	4	
		维护工人	4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5	
		管道铺设及维护工人	4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人员)	5	
		交通号致装设及标线人员	3	
		公园、道路路灯维修人员	3	
		造修船业	工程师	3
			领班	4
	工人		5	
	船体切割人员(陆上)		6	
	船体切割人员(船上)		7	
	拆船工人		6	
	注：造修游艇人员职等类别各减一级			
	电梯、升降机	安装工人	4	
		修理及维修工人	4	
		操作员(不含矿场使用者)	2	
	装潢业	设计制图人员	1	
		地毯之装设人员	2	
		室内装潢人员(不含木工、油漆工)	3	
		室外装潢人员	6	
		承包商、监工	2	
		铁门窗制造、装修工人	5	
	其他	地质探测员(山区、海上)	6	
		地质探测员(平地)	4	
		工地看守员	4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5	
		水坝工程人员、挖井工程人员	5	
		桥梁工程人员	5	
		隧道工作人员	6	
		潜水工作人员	7	
		爆破工作人员	7	
		挖泥船工人	5	
		船舶油漆工	5	
		海洋资源勘探	6	
		制造业	钢铁厂	技师
	工程师			3



		领班、监工	3
		工人	5
		品管人员	3
		制模工	5
	机械厂、铁工厂	技师	4
		领班、监工	3
		技工	4
		钣金工、钳工	4
		装配工、品管人员	4
		焊接工	5
		车床工、冲床工、铣床工、钻床工、剪床工、磨床工	5
		车床工(全自动)	4
		铆工	4
		水电工	4
		修理工	4
		弯管工	4
		模具工	5
		铸造工	5
		热处理	5
		大小五金制造工	4
		风管制造工	4
		铝合金铸造	4
		翻砂工	4
		锅炉工	5
	电镀工	4	
	电子业	工程师	2
		技师	2
		领班、监工	2
		装配工	4
		修理工	3
		包装工人	4
		制造工	4
		工程师	3
电机业	技师	3	
	领班、监工	3	
	空气调节器之装修人员	5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6	
	装配修理工、冷冻修理厂工人	4	
	家电用品维修人员	3	
	工程师	2	
	塑料、橡胶业	技师	2
领班、监工		3	



		一般工人	3
		塑胶射出成型人员(自动)	3
		塑胶射出成型工人(其它)	4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工程师	2	
	技师	2	
	领班	3	
	工人	6	
	采掘工	7	
	爆破工	7	
	陶瓷、木炭、砖块、瓷砖制造	3	
	陶瓷彩绘工	2	
	石棉瓦工作、制作者	4	
	化学原料业	工程师	2
技师		2	
一般工人		3	
硫酸、盐酸、硝酸制造		7	
电池制造(技师)		3	
电池制造(工人)		4	
液化气体制造工		5	
药品制造工、品管员		2	
化学实验师		3	
化学原料品管员		3	
炸药业	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包括爆竹、烟火制造业以及矿场采石业中的爆破人员)	7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修理业	工程师	2	
	技师	2	
	制造工人(汽车、摩托车)	4	
	制造工人(自行车)	3	
	修理保养工人(汽车、摩托车)	4	
	修理保养工人(自行车)	3	
	领班、监工	2	
	试车人员	4	
	品管人员	2	
	钣金	4	
	装潢工、喷漆工、冷气装配员	3	
	烤漆工	4	
	轮胎装配修理	3	
	汽车玻璃装配工	2	
纺织及成衣业	工程师	2	
	设计师	1	
	技师	2	
	制造工人	2	



		染整工人	4	
		缝纫工	3	
	造纸业	技师	3	
		领班、监工	3	
		造纸厂工人	4	
		纸浆厂工人	5	
		纸箱制造工人	4	
		品管人员	2	
		轧纸盒工人	4	
		纸盒粘贴工人	2	
		裁纸工	3	
		纸箱包装工人	2	
		家具制造业	技师	3
			领班、监工	3
	木制家具制造工人		3	
	木制家具修理工人		3	
	金属家具制造工人		4	
	金属家具修理工人		3	
	品管人员		2	
	家具油漆工（喷漆、烤漆）		3	
	大理石家具制造修理工		4	
	藤制家具制造修理工		3	
	手工艺品业		竹木制手工艺品加工	2
		竹木制手工艺品雕刻	2	
		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金属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3	
		布类纸品工艺品加工	1	
		矿石手工艺品加工人员	3	
		珠宝首饰加工工人	2	
		皮革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2	
		雕塑工人	3	
		烧陶工人	3	
		手拉坯工人	2	
		陶艺加工人员	2	
		电线电缆业	技师	3
	工人		4	
	食品饮料业	冰块制造	3	
		技师	2	
		制造工人	3	
		碾米厂操作人员	3	
装罐工		4		
装瓶工		3		
利乐包装工人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其他包装工人	2	
	家电制造业	技师	2	
		一般制造工人	4	
		装配工	3	
		包装工	3	
		焊接工	5	
		冲床工	5	
		剪床工	5	
		铣床工	5	
		铸造工	5	
		车床工(全自动)	4	
		车床工(其它)	5	
		玻璃制造业	技师	2
			领班	2
	监工		2	
	工人		3	
	切割工人		4	
	玻璃艺术品制造工		3	
	皮革制品制造业	技师	3	
		监工	3	
		制造工人	3	
		皮革冲裁	4	
		皮革晒整型	3	
其他制造业	内勤人员	1		
新闻广告业	新闻杂志业	外勤记者	2	
		摄影记者	3	
		战地记者	7	
		推销员	2	
		排版工	2	
		装订工	2	
		印刷工	2	
		送货员	2	
		送报员	3	
		制版工人	2	
		裁纸工人	3	
		广告业	一般内勤人员	1
	业务员		2	
	广告招牌绘制人员(地面)		4	
	广告影片之拍摄录制人员		2	
	广告招牌制作人员(不含架设)		3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5	
	医疗保健	医院	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业		一般医师及护士	1
		精神科医师、护士	3
		医院炊事	2
		杂工	2
		清洁工	2
	保健人员	病理检查员	1
		分析员	1
		放射线之技术人员	2
		放射线之修理人员	4
		接生人员、齿模工	2
		跌打损伤治疗人员	2
		监狱、看守所医生、护理人员	4
	娱乐业	电影电视业	制片人
影片商			1
编剧			1
一般演员、导演			2
武打演员			5
特技演员			7
化妆师			1
场记			2
摄影工作人员			2
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			2
灯光及音响器材架设工作人员			4
冲片工作人员			2
洗片工作人员			2
电视记者			2
机械工电工			4
布景搭设人员			4
电影院售票员			1
电影院放映人员、服务人员			2
武术指导			3
高尔夫球场		教练	2
		球场保养人员	2
		维护工人	2
		球童	2
		职业高尔夫球员	2
保龄球馆		记分员	1
		柜台人员	1
		机械保护员	3
		清洁工人	2
台球馆		负责人	2
		记分员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游泳池	负责人	1
		管理员	1
		教练	2
		售票员	1
		救生员	4
	海水浴场	负责人	1
		管理员	1
		售票员	1
		救生员	5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负责人	1
		售票员	1
		电动玩具操作员	2
		一般清洁工	2
		兽栏清洁工	4
		水电机械工	4
		动物园驯兽师	7
		饲养人员	4
		兽医(动物园)	3
	艺术及演艺人员	作曲人员	1
		编曲人员	1
		演奏人员	1
		绘画人员	1
		舞蹈演艺人员、歌星	2
		雕塑人员	2
		戏剧演员	2
		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	7
		作家	1
		营业性娱乐场所	咖啡厅工作人员
	茶室工作人员		2
	酒家工作人员		2
	舞厅工作人员		3
	歌厅工作人员		3
	酒吧工作人员		3
文教机构	教育机构	教师	1
		学生	1
		校工	2
		军体教师	2
	其他	负责人(出版商、书店、文具店)	1
		店员	1
		外务员	2
		送货员	2
		图书馆工作人员	1



		博物馆工作人员	1
		汽车驾驶训练班教练	3
		各项运动教练	2
宗教团体	宗教人士	寺庙及教堂管理人员	1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
		僧尼、道士、传教人员	1
公共事业	邮政	内勤人员	1
		外勤邮务人员	3
		包裹搬运人员	4
		快递公司外务	3
		快递公司司机	4
	电信与电力	内勤人员	1
		抄表员、收费员	2
		电信装置维护修理工	3
		电信工程设施架设人员	4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	7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5
		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	4
		电力设施之架设人员	5
		工程师（设计规划内勤）	1
		工程师（现场监督人员）	2
		电信工程设施架设工程师（现场）	3
		电力工程设施架设工程师（现场）	4
		水力发电工作人员	4
		火力发电工作人员	2
		核电站行政人员	2
	核电站废料处理人员	7	
	核电站工程人员（现场）	7	
	核电站工作人员	4	
	水利及自来水	工程师	2
		水坝、水库管理人员	3
		水利工程设施人员	4
		自来水、装修人员	3
		抄表员, 收费员	2
		自来水厂水质分析员（实地）	3
	瓦斯、天然气等燃气	工程师	2
管线装修工		3	
收费员, 抄表员		2	
检查员		2	
燃气器具制造工		4	
燃气储气槽, 分装厂之工作人		3	



		员			
		机动车加气站工作人员	2		
	石化工业	工程师	3		
		领班、加油工人	3		
		技术工人	4		
	环境保护	采测员	2		
		核工程环保人员	6		
		化学工程环保人员	4		
		一般工厂环保人员	3		
		海上油污处理人员	7		
		下水道清洁工	4		
		道路清洁工	3		
		储油储气设备清理人员	5		
		水质分析人员	2		
		污水处理人员	3		
		废五金处理人员	4		
		垃圾车人员	3		
		一般商业	商业（本栏一类职业人员如果从事外勤工作的以二类职业承保）	厨具商	1
				陶瓷器商	1
古董商	1				
花卉商	1				
米商	1				
杂货商	1				
玻璃商	2				
果菜商	1				
石材商	2				
建材商	2				
铁材商	2				
木材商	2				
五金商	2				
电器商	2				
水电卫生器材商	2				
机车买卖商(不含修理)	1				
汽车买卖商(不含修理)	1				
车辆器材商(不含矿物油)	1				
矿物油、香烛买卖商	2				
眼镜商	2				
食品商	1				
文具商	1				
布商	1				
服饰买卖商	1				
鱼贩	3				
肉贩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药品买卖商	1		
		医疗器械仪器商	2		
		化学原料商、农药买卖商	3		
		手工艺品买卖商	1		
		银楼珠宝、当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3		
		瓦斯器具店负责人	1		
		瓦斯器具店店员	1		
		瓦斯器具店送货员	3		
		瓦斯器具店装饰工	3		
		液化瓦斯零售店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液化瓦斯零售店送货员	4		
		液化瓦斯零售店分装工	5		
		液化瓦斯零售店售货商	3		
		屠宰	4		
		屠牛	4		
		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	金融内勤	1
				金融外务员	2
				保险收费员	2
保险调查员	2				
征信人员	2				
现金运送车司机、点钞员、押送员	3				
自由职业	律师		1		
	会计师		1		
	代书(内勤)		1		
	经纪人(内勤)		1		
	土地房屋买卖介绍人		2		
其他服务业	公证、公估机构外务员		2		
	报关机构外务员		2		
	理发师		1		
	美容师		1		
	钟表匠		1		
	鞋匠、伞匠		2		
	洗衣店工人		2		
	勘查师		2		
	警卫人员		4		
	大楼管理员		2		
	摄影师	1			
	道路清洁工、垃圾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3			
	下水道清洁工	4			



		清洁打腊工人	2
		高楼外部清洁工、烟窗清洁工	5
		收费站停车场收费人员	2
		加油站工作人员	2
		地磅场工作人员	2
		洗车工人	2
		桑拿业工作人员	2
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	家庭主妇	1
		保姆	1
		小时工	2
司法人员	警务人员	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1
		警察(负有巡逻任务者)	3
		法警	3
		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	3
		交通警察	4
		刑警	5
		消防队队员、特警	6
		港口、机场警卫及安全人员	4
		防暴警察	7
		治安协管人员	3
		交通协管人员	3
	检察审判人员	法官、书记员	1
		检察官	1
	军人	现役军人	一般军人(空中、海中服役者除外)
空中、海中服役的军人			7
行政及内勤人员			1
工程兵			5
弹药制造管理人员			7
特种兵(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等)			7
宪兵			4
信息业	信息业	维护工程师	2
		系统工程师	1
		销售工程师	1
		软件设计师	1
		管线安装人员	3
职业运动 (业余选手比照)	高尔夫球	教练	2
		高尔夫球球员	2
		球童	2
	保龄球	教练	2
		保龄球球员	2



桌球	教练	2
	桌球球员	2
羽毛球	教练	2
	羽毛球球员	2
乒乓球	教练	2
	乒乓球球员	2
游泳	教练	2
	游泳人员	2
射箭	教练	2
	射箭人员	2
网球	教练	2
	网球球员	2
垒球	教练	2
	垒球球员	2
溜冰	教练	2
	溜冰人员	2
射击	教练	2
	射击人员	2
民族体育运动	教练	2
	民族体育运动人员	2
举重	教练	2
	举重人员	3
篮球	教练	2
	篮球球员	3
排球	教练	2
	排球球员	3
棒球	教练	2
	棒球球员	3
田径	教练	2
	参赛人员	3
体操	教练	3
	体操人员	3
滑草	教练	3
	滑草人员	3
帆船	教练	3
	驾乘人员	3
划船	教练	3
	驾乘人员	3
手球	教练	2
	手球球员	3
风浪板	教练	4
	驾乘人员	4
水上摩托	教练	4



		驾乘人员	4
足球	教练		2
	足球球员		4
曲棍球	教练		2
	曲棍球球员		5
冰球	教练		3
	冰球员		6
橄榄球	教练		2
	橄榄球球员		6
摔跤	教练		3
	摔跤人员		7
柔道	教练		3
	柔道人员		7
空手道	教练		3
	空手道人员		7
武术人员	教练		3
	武术人员		7
拳击	教练		3
	拳击人员		7
潜水	教练		7
	潜水人员		7
滑水	教练		7
	滑水人员		7
滑雪	教练		7
	滑雪人员		7
马术	教练		7
	马术人员		7
特技表演	教练		7
	特技表演人员		7
汽车、摩托车赛车	教练		7
	赛车人员		7
跳伞	教练		7
	跳伞人员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312019121809701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投保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规定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所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畔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 恐怖袭击。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 被保险人在癫痫病发作期间；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翼装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将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超过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或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发票；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评定时机】评定时机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损伤为伤后 3-6 个月；颅脑及神经系统损伤为伤后 6 个月以上；颅脑损伤存在智力缺损者为伤后一年；伤后伤口不愈合或延期愈合可根据临床治疗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定时机，最长可延长为伤后一年。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

驾车。

实习期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实习期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增驾准驾车型后针对增加的准驾车型又设定的实习期。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未到期净保费】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

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9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322019121809711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仅在投保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约定一致。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前述医院治疗）治疗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支付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标准在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在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上述第（一）款所列的保险责任，但其门诊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15 日止，住院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90 日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总额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符合前述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原因或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整容费、美容费、洗牙、洁齿、牙齿整形修复费、护理费、取暖费、空调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辅助器具费（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

(三) 被保险人因器官移植、体检、疗养、预防、康复、心理咨询、保健性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等方式进行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等；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的治疗和康复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费用清单；

(五) 被保险人若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单据的，需提供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同时提供注明已给付比例及金额、并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报销凭证或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在医疗费用剩余部分内承担保险责任；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释义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医疗所支出的药品费、住院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所有的医疗费用须符合保单签发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其他释义与主险合同释义一致。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禽流感特定疾病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禽流感特定疾病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年龄为3周岁（释义1）至70周岁的人，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保险人不满18周岁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因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释义2）而身故时，被保险人尚未领取保险金的，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3）后被国家卫生防疫部门确定感染了高致病性禽流感，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保险人支付疾病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续保**（释义4）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高致病性禽流感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承保前或本保险合同生效十日内被保险人已被确诊感染了禽流感；
2. 承保前或本保险合同生效十日内被保险人被确定为疑似感染禽流感；
3. 承保前或本保险合同生效十日内因发生禽流感疫情被保险人被卫生部门要求隔离的；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

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5)未能提供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申请时应提供的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纳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之次日零时起续保，保险人将重新签发保险单。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

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政府指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患者收治医院提供的医疗诊断书、病史记录；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释义 6)。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释义 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释义 2 高致病性禽流感

(1) **禽流感**: 禽流感是禽流行性感动的简称,是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禽类传染性疾病。

(2) **高致病性禽流感**: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甲型流感病毒某些亚型中的一些毒株如 H5N1、H7N7 等引起的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传染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具有高致病性的 H5N1、H9N2、H7N7、H7N9 等禽流感病毒,一旦发生变异而具有人与人的传播能力,会导致人间禽流感流行。

释义 3 等待期

指被保险人首次或非连续参加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疾病,保险公司才开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10 天。

释义 4 续保

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释义 5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释义 6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条款

总则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仅在投保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计收保险费类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同意，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不论被保险人职业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是否有关）在本附加险所附《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或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与**基础保险金**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给付比例	100%	80%	50%	25%	15%	10%	5%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之相关约定适用于主险及主险项下所有其它附加险。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须在主险条款或主险项下其它附加险条款相关规定的基礎上提交用人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的职业证明材料。

其他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为准。

释义

【基础保险金】指依主险合同及主险合同项下投保人所投保的其它附加险合同之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给付的保险金。